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八月八日

茲制定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國防部部長 俞大維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

四十八年八月八日公布

-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兵役法第四十九條制定之
- 第 二 條 志願士兵服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兵役法及其施行法有關常備兵役之規定
- 第 三 條 志願服士兵役者依左列規定申請服役
- 一 不在役齡內之男子或役齡男子或補充兵預備役或國民兵當年不在徵召之列者得入營服役為期三年至五年
 - 二 常備兵預備役當年不在召集之列者得入營服役為期二年至五年
 - 三 在營服士兵現役期滿者得留營繼續服役為期一年至五年
 - 四 志願士兵在營服役期滿得以一年至三年為一期留營繼續服役
- 志願士兵甄選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 第 四 條 志願士兵在營服役期滿應予退伍但於戰時或非常事變時或因同時退伍之人數影響國防安全時得予繼續留營服役或分期退伍
- 依前項規定繼續留營服役者於原因消滅時應予退伍
- 第 五 條 志願士兵在營服役期間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提前退伍

- 一 定額過剩者
- 二 因傷病或體能衰弱已不適服現役者
- 三 在營服役已逾三年因家屬生活困難非本人離營不能維持者
- 四 在營服役已逾三年因考取專科以上學校而需離營就學者

第 六 條 志願士兵服役事項除前列各條規定外並依左列規定行之

- 一 在營服役已逾五年者依法退伍後平時除點閱召集外得免受其他召集戰時依法應受臨時召集或動員召集時其原已在營服役之時間應予抵算
- 二 在營服役已逾十年者依法退伍後平時免受各種召集戰時除軍事作戰緊急需要外並得免受臨時召集或動員召集
- 三 在營服役已逾四十五歲者退伍時即予除役

第 七 條 志願士兵除依兵役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享受應有權利外並予以在營或退伍之優待其優待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八 條 適齡女子志願服軍事輔助勤務者依其志願

第 九 條 志願士兵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 十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